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1805100 號

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原係財團法人○○醫院負責醫師，該院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「○○時報」95 年 1 月 17 日第○○版刊登「○○健檢為您揪出隱形的健康殺手」醫療報導，內容略以：「..... .○○健檢中心..... 有獎徵答名單揭曉 恭喜○○○ 免費體驗○○健檢..... 洽詢電話：xxxxx」，涉及違反醫療法規定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5 年 1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0104 號

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4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1805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6 月 28 日補充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

、

違反..... 第 61 條..... 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

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

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（二）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。（三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，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、巡迴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。（四）宣傳優惠付款方式，如：無息貸款、分期付款、低自備款、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。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

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……

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原處分認定訴願人確有違反醫療法之行為，而未清楚敘明訴願人究竟那一特定敘述或特定行為該當於醫療法第 61 條之規定，其處分書缺乏明確性，顯已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，應予撤銷。

（二）系爭主題係由○○時報所決定，而採訪、編輯、刊登等作業亦由○○時報獨自完成，訴願人並未參與。再者，有獎徵答乃○○時報自行舉辦，○○中心僅因受○○時報之邀請而提供獎品，要難謂○○中心舉辦有獎徵答並藉此招攬病患。

（三）目前醫療相關法規並未禁止免費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予特定民眾使用，諸如義診、免費健診等行為，更是醫事人員之善舉，主管機關應予鼓勵。

三、卷查財團法人○○醫院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「○○時報」登載如事實欄所敘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，有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0104 號函暨所附廣告監視紀

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13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任之○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又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5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1977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財團法人

○

○醫院設立之○○健檢中心，其醫療廣告責任歸屬…… 說明：…… 二、按醫院設立之健檢中心，係屬醫院設立部門之一。本案財團法人○○醫院，於該院○○樓設立○○健檢中心…… 又該中心所刊登之違規醫療廣告，其責任歸屬仍屬財團法人○○醫

院。」是原處分機關以財團法人○○○○醫院刊登系爭違規醫療廣告，而處訴願人罰鍰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醫療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私立醫療機構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者，應改以醫療法人型態設立。」而同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，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法人，包括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。本法所稱醫療財團法人，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，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。……」及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……」則查財團法人○○醫院倘係依醫療法規定以醫療財團法人型態設立之醫療法人，而訴願人原為其負責醫師；依醫療法就私立醫療機構及醫療法人分別定義之規定以觀，醫療法第 115 條規定之私立醫療機構是否包括第 5 條規定之醫療法人在內？即不無疑義；且原處分機關以「財團法人○○醫院」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為處分之對象，其處分對象是否有誤？醫療法人為違規醫療廣告時，其處罰對象為何？亦非無疑；上開疑義容有報請行政院衛生署釋明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究明上開疑義後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10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

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